(一)適用情形：

計畫範圍內無農舍

○○公司　函

地址：
聯絡單位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「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回饋金分期繳交之抵押權設定相關文件，請惠予用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經發工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」第9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前經貴局核准「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」，並依核定內容採分期繳交回饋金，爰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高雄市。

三、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及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份、用地計畫核定函影本1份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○份、印鑑證明影本○份、相關權利人、義務人及債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○份（法人者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其他法人證明文件）及其他相關文件○份，請貴局辦理用印，以利後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副本：

(二)適用情形：

計畫範圍內存在農舍

○○公司　函

地址：
聯絡單位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「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回饋金分期繳交之抵押權設定相關文件，請惠予用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　依據貴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經發工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」第9條第5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前經貴局核准「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」，並依核定內容採分期繳交回饋金，爰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高雄市。

三、另因前開土地上存有農舍，爰將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建號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。

四、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及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份、用地計畫核定函影本1份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○份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○份、印鑑證明影本○份、相關權利人、義務人及債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○份（法人者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其他法人證明文件）及其他相關文件○份，請貴局辦理用印，以利後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副本：